南昌航空大学后勤工会委员会

后勤工字〔2020〕1号

**南昌航空大学后勤工会慰问补助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工发〔2018〕1号）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后勤工会各类慰问、补助、奖励的管理工作，充分、有效、合理的使用好后勤工会经费，结合后勤工会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慰问补助奖励经费来源**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的慰问补助奖励经费都来自于学校按后勤工会会员人数下拨的工会经费。**

**二、慰问补助奖励原则**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关于基层工会经费开支的“八个不准”，切实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后勤工会慰问补助奖励必须坚持以下原则：遵纪守法原则、经费独立原则、预算管理原则、服务职工原则、勤俭节约原则和民主管理原则，使工会经费管理更加规范有效，更好地为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工会经费更好的惠及广大教职工，不断增强凝聚力、向心力。**

**三、慰问补助奖励项目**

**1.慰问帮扶：工会会员本人生病住院、突发急重困难、结婚、符合政策生育、会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去世慰问等。**

**2.文体活动：后勤工会组织参与的校级竞技类体育运动赛事及文艺汇演等各类文体活动补助（其中，趣味类、游艺类比赛则不在补助范围之内，如：三八女工趣味运动会、全校健步走活动、升级扑克牌比赛等）。**

**四、慰问补助奖励标准**

**（一）慰问帮扶**

**1.工会会员生病住院（一年内同一人同一病种只慰问一次），不动手术的，可购买不超过200元的物品看望慰问；动手术的给予不超过600元慰问金（含看望慰问物品和现金）；重特大疾病（手术或治疗费用10万元以上），给予不超过1000元慰问金（含看望慰问物品和现金）。**

**2.工会会员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根据实际情况，由部门工会小组长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由后勤工会委员会集体商议，最高给予不超过1000元慰问金（含看望慰问物品和现金）。**

**3.工会会员结婚（以结婚证日期为准），给予200元慰问金，需自结婚之日起1年内申请，逾期不补；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生育或符合政策生育流产，可购买不超过200元的物品看望慰问；工会会员本人及其配偶都属于机关工会会员，只有一人能享受该慰问。**

**4.工会会员去世时，给予2000元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给予200元慰问金。去世慰问金需在工会会员或直系亲属去世后1年内申请，逾期不补。**

**（二）文体活动**

**1.运动会补助标准为：凡参加者200元/人，参加项目按20元/项进行叠加，获奖项目按得分10元/分进行累计，根据个人实际参与情况及具体贡献酌情增减。**

**2.其他文体项目补助标准为：凡参加者200元/人，获奖者则根据奖项名次、所获奖金数额、个人贡献等酌情进行累加。**

**3.运动会及其他文体项目补助以400元/人封顶。**

**（三）优秀奖励**

**后勤工会每年根据校工会分配后勤工会“优秀工会工作者”的名额等额评选后勤工会“优秀工会工作者”，给予200元/人的奖励。**

**五、补助申请程序**

**1.工会会员出现需慰问的情况，会员所在部门工会小组长应第一时间告知所在部门负责人和后勤工会主席，后勤工会再向校工会报告，原则上各部门工会小组长自行组织看望慰问，重特大疾病或工会会员去世由后勤工会上报后勤党总支并组织看望慰问。**

**2.住院看望慰问物品根据所购物品实报实销（超过200元按200元报），如无法提供购物发票，购物收据或购物小票需工会小组长和部门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提交后勤工会审核报销；200元以上（不含200元）的需提供发票和公务卡消费流水单。**

**3.看望慰问现金需由各部门工会小组长提出申请并填写报销单（在事由中简要注明情况，并按照补助额度填写金额），报所在部门负责人、后勤工会、后勤党总支、校工会审批核发。**

**4.所有报销款项，需提供报销人姓名及公务卡号。**

**5.文体活动、优秀奖励等由后勤工会委员会集体商定并填写补助申请报后勤党总支、校工会审定批准核发。**

**六、其他**

**本办法由后勤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后勤工会委员会**

 **2020年4月21日**